

广西壮族自治区

能 源 局 文 件

桂能电力〔2018〕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关于扎实做好 岁末年初油气管道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各油气管道企业：

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元旦、春节期间油气管道保护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油储〔2017〕12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桂安委办〔2017〕188号）精神，为扎实做好岁末年初油气管道保护工作，确保全区油气管道运行安全，保障我区油气资源稳定供应，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管道保护工作

油气管道安全事关国计民生，积极做好岁末年初油气管道保护工作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举措。尤其当前我国石油天然气需求大幅度增加，油气管道始终处于高负荷运行状态，确保油气管道安全稳定运行至关重要。各设区市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和各油气管道企业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协调好发展和安全关系，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清醒认识当前油气管道安全运行和油气资源供应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强化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克服麻痹意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的规定，把油气管道保护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全区油气管道安全运行，保障我区油气资源稳定供应。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各油气管道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分析当前面临形势，超前预判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一步强化油气管道保护措施。深入推行油气管道完整性管理，认真落实重点地区、重点区段和关键岗位监控责任，加强对油气管道沿线的巡检排查，密切监控人口密集场所高后果区和第三方施工区域的油气管道安全，不断提高油气管道安全运行管理水平。严格按照隐患整改“五

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的要求，及时解决排查出的各类隐患，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治措施，进一步巩固油气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和全区油气管道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成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切实加强属地管理责任

各设区市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对油气管道企业的安全监管，指导督促辖区内油气管道企业积极做好油气管道保护工作，进一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积极组织协调公安、质检、安监等部门开展联合督查和联合执法，对管控责任不落实的油气管道企业和整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处理，切实维护油气管道安全运行。

四、扎实做好应急值守工作

各油气管道企业要结合岁末年初气候和油气管道运行特点，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预案，抓好企地衔接，有针对性地做好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准备。要加强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快速响应、立即报告、有效应对、及时处置，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五、大力宣传群防群治意识

各设区市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和各油气管道企业要认真贯彻“防治结合，依靠群众”的方针，采取各种宣传方式，加大油气管道保护知识宣传，提高油气管道沿线群众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牢固树立“管道安全、人人有责”的理念，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形成群防群治油气管道保护新格局，确保全区人民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佳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

2018年1月8日印发
